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完成注册、何时完成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医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67,166.90万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1-9月财务报表，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65.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61.27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25年1-9月的年化金额（即2025年1-9月的金额*12/9计算得到）；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考虑减亏40%、持平、增亏4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总股本223,889.6753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3,889.68	223,889.68	291,056.58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67,166.90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亏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54.21	-23,492.52	-23,49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48.35	-24,929.01	-24,92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0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亏损幅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54.21	-39,154.21	-39,15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48.35	-41,548.35	-41,54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亏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54.21	-54,815.89	-54,8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48.35	-58,167.70	-58,16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0.23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皆系围绕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满足质子治疗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等综合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人才、技术及市场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人员储备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医师系列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超过25%，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比超50%，拥有硕、博士研究生导师120余人。国家及省级以上各专业学会中，现任或曾担任主委、副主委、常委的专家累计超600余人次。西安高新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中，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超过40%，拥有博士、硕士约200人。

公司汇聚了来自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唐都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军区总医院等三甲医院的一大批专家。医院在急危重症救治、罕见病与疑难疾病诊疗、介入治疗、微创手术、肿瘤综合治疗、整复技术、3D打印技术及细胞治疗等领域，具备区域领先、国内先进乃至国际一流的技术水平。

2、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核心业务。在医疗领域，公司探索并实践“综合医疗+特色专科”的创新业务模式，旨在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充分发挥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协同效应。

公司一方面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普惠性医疗服务，成功打造了脑科、心血管、消化、胸科、肿瘤、血液病、骨科等多个优势专科，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的复杂医疗项目，包括多项世界首例、国内首例及西北地区首例的复杂手术。

另一方面，公司在康复、妇儿、健康管理、中医、辅助生殖、精神心理、特需服务、质子治疗等板块也进行了积极布局，着力发展特色专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以三甲医院规范化的医疗品质为基础，持续拓展高附加值的医疗健康服务市场。

此外，公司还深化拓展医联体合作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互联网医疗”模式，探索“医疗+AI”技术的临床融合应用，并积极发展多元化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包括家庭访视、延续护理、互联网护理等，以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健康需求。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VIP特需、会员等服务机制，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3、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医疗主业，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康复保健与生命养护于一体，充分依托现有的三级甲等医院及通过国际JCI认证的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的综合医疗服务，满足多样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公司持续扩大服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助力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刘旭、曹建安、刘瑞轩、孙文国、师萍、张宝通、李成、付强，独立董事任师萍因公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成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1,669,02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6、限售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753.9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智慧康养项目	75,133.06	63,760.81	63.28%
2	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9,993.13	9,993.13	9.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6.80%
合计		112,126.19	100,753.93	1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